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勞再小補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義垣

再審　被告　江易修

張瑋峻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7年9月27日106年度南勞小字第20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對再審被告江易修所提起之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對再審被告張瑋峻所提起之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民國107年9月27日106年度南勞小字第20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再審之訴，而觀諸原確定判決主文內容，關於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江易修敗訴部分，係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江易修新臺幣（下同）39,106元及其利息，暨提撥4,368元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關於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張瑋峻敗訴部分，係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張瑋峻42,713元及其利息，暨提撥4,327元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確定判決上開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核定之，是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江易修提起再審之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4

74元（計算式：39,106元＋4,368元＝43,474元），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000元，其對再審被告張瑋峻提起再審之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040元（計算式：42,713元＋4,327元＝47,040元），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5條、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美滋